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77,320,000元，將由現金及代價股份組合支付。本公司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3566元發行合共86,480,909股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77,320,000元，將由現金及代價股份組合支付。

目標集團正在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將包括目標公司、港僑、中基普惠及天豐達集團。

收購事項

以下為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涉及的訂約方

買方

廣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鴻鈞環球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梁先生

鑒於買方訂立協議，梁先生（即賣方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作為主要債務人），賣方須根據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協議項下之明示及默示義務，並支付賣方應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到期應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負債。擔保人仍須對賣方之義務負責，直至及除非所有責任已獲正式履行或獲賣方解除。

標的事宜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3%的股權）。

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於本公佈隨後部分闡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177,32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其中港幣30,000,000元作為可退還訂金於簽署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其中港幣30,000,000元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c) 其中港幣117,320,000元透過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3566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86,480,90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於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估值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4,000,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其中13%為人民幣14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7,320,000元））。

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3566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86,480,909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於參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連同5%的折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40元折讓約3.1%；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協議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43元折讓約5.1%；及
- (iii)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2.07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095,064,000元及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29,250,000股計算）折讓約34.5%。

代價股份總額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及(ii)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1%。

代價股份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勞工、保險、環境評估及業務方面）；
- (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及經營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於重組完成後，買方信納證據按買方規定的形式及內容（包括賣方提供的證據及中

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證明重組已正式完成及重組完成後並無法律障礙;及買方亦認為完成重組不會有其他障礙;

- (iv) 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時視作重複;及
- (v) 授出買賣可能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包括有關簽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有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及第三方同意、批准及存檔。

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iii)及(v)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倘文義另行規定)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協議項下的其他重大條文

根據協議條款,賣方不可於完成日期前及後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份,除非按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倘賣方擬向任何第三方(即並非買方或其代名人的人士)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股份,賣方須首先按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買方發售其擬出售的股份。買方可在14個營業日內接納上述要約。倘買方在14個營業日內未接納上述要約,則賣方可自由接受第三方要約。買方的此項優先購買權須為賣方與第三方就目標公司股份訂立的每份銷售合約的先決條件。

倘目標公司發行新股份，賣方須促使並盡力確保買方將根據其當時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獲授予購買目標公司有關數目新股份的權利以防止目標公司之股權遭攤薄。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正在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將包括目標公司、港僑、中基普惠及天豐達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4.5%及45.5%。於本公佈日期，除於港僑的100%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港僑

港僑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除於中基普惠的100%股權外，港僑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中基普惠

中基普惠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由港僑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基普惠持有山西天豐達98.89%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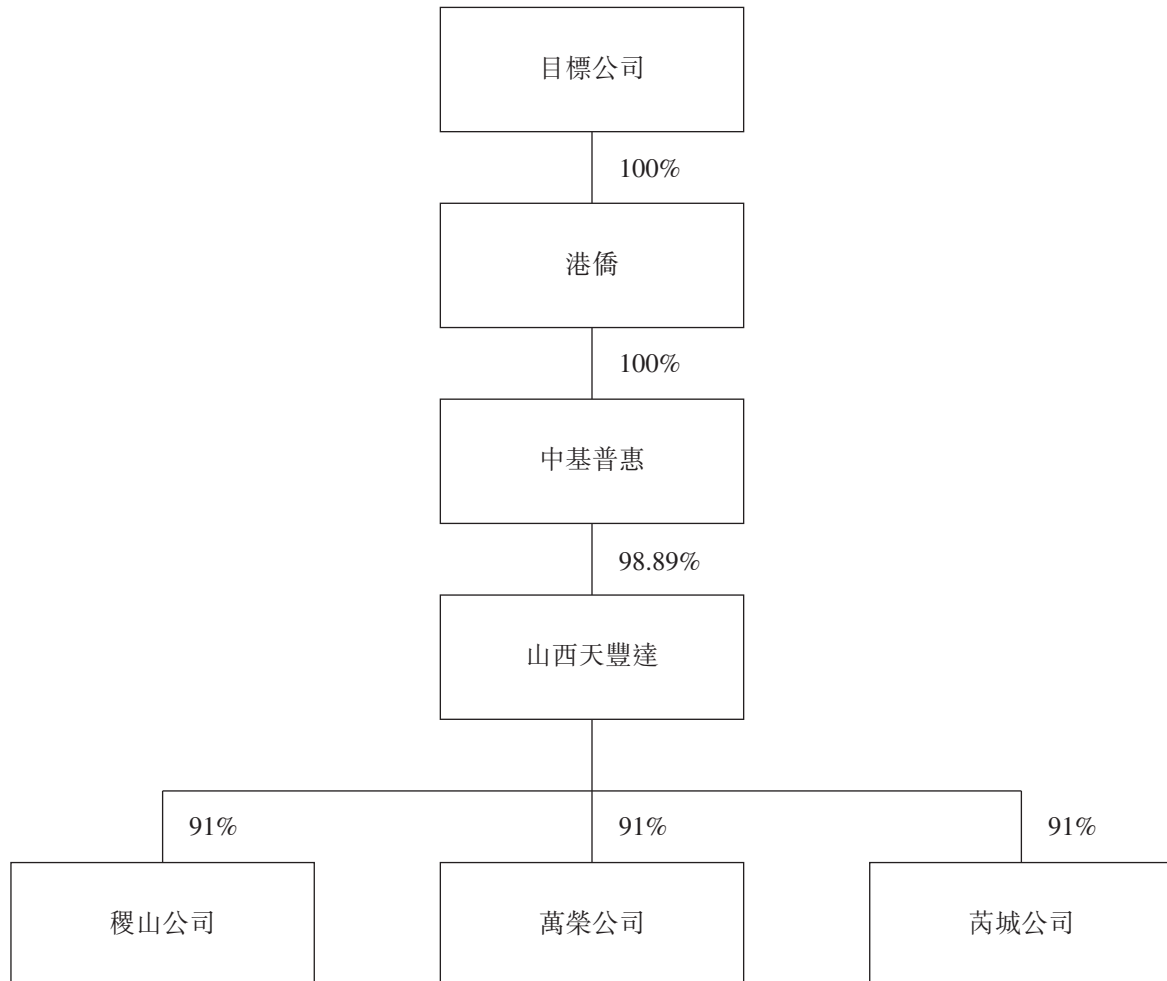
天豐達集團

天豐達集團包括山西天豐達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稷山公司、萬榮公司及芮城公司）。山西天豐達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基普惠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89%及1.11%。稷山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西天豐達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及9%。萬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西天豐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及9%。芮城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西天豐達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1%及9%。

山西天豐達透過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管道建設、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為新客戶安裝天然氣設備。稷山公司有一座正在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此外，稷山公司有一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正在建設中。萬榮公司有一座壓縮天然氣及LGN綜合加氣站正在建設中。芮城公司有一座正在營運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度虧損	—	(5,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港幣(5,842)元。

下文載列港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年度虧損	(9,120)	(18,5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僑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港幣(27,680)元。

中基普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基普惠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下文載列天豐達集團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662	29,404
除稅後溢利	18,496	22,0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豐達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9,511,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之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於二零一四年，紡織業繼續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若干企業之盈利急跌，而特許經營商仍然積壓大量存貨，主因是原料價格上升、終端市場購買力減弱及房地產監控政策出台。業內主要企業的增長受到遏制，市道持續疲弱。

本公司一直不時物色業務發展／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長期發展潛力。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實現業務多元化。此外，由於董事對天然氣分銷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藉收購涉足中國山西省的有關行業並享有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潛在益處。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概要，惟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	257,000,000	48.56	257,000,000	41.74
宋忠官博士	1,230,000	0.23	1,230,000	0.20
宋劍華先生	374,000	0.07	374,000	0.06
宋潔貞女士	638,000	0.12	638,000	0.10
賣方	—	—	86,480,909	14.05
現有公眾股東	270,008,000	51.02	270,008,000	43.85
總計	529,250,000	100	615,730,909	1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忠官博士(董事會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關連」一詞應相應詮釋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港幣177,32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86,480,90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3566元的發行價
「稷山公司」	指	稷山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西天豐達擁有9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
「梁先生」或 「擔保人」	指	梁秋平先生，即賣方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集團架構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芮城公司」	指	芮城縣豐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西天豐達擁有91%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本中13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3%的股權
「山西天豐達」	指	山西天豐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基普惠擁有98.8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僑」	指	港僑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4.5%及45.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港僑、中基普惠及天豐達集團

「天豐達集團」	指	山西天豐達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稷山公司、萬榮公司及芮城公司
「賣方」	指	鴻鈞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萬榮公司」	指	萬榮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西天豐達擁有91%
「中基普惠」	指	中基普惠(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由港僑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昭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宋劍華先生(主席)、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宋潔貞女士、曾暉先生及盧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莊仲希先生及黃韻婕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4元，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